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建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佩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楊淳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陳于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害尊親屬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建設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八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；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羈押情形：

1犯罪嫌疑重大：

被告因家暴殺害尊親屬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5年7月8日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附羈押審查相關偵查卷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2條、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、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等罪嫌

疑重大。

２羈押之原因及理由：

⑴被告所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，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其畏罪逃亡規避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⑵被告為本案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行後，又持棍棒毆打林永祥頭部成傷，再持酒瓶毆打其父邱英裕頭部成傷，如讓被告返家與邱英裕同住，極有可能再發生爭吵或攻擊邱英裕之舉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家庭暴力罪及殺人罪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３羈押之必要：

被告所為難認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被害人免受暴力行為之危害，再參酌被告本案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並預防被告再犯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。

㈡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：

經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訊問被告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惟前揭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8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，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強制處分庭　法　官　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憶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